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发改能评〔2022〕137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一期配套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周口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呈报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一期配套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周发改环资〔2022〕13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2021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893号）及相关要求，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现将我委批复同意的《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落实。

附件：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周亚辉	联系人	刘振宏	
	通讯地址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15楼		邮政编码	466000
	联系电话	13686728685	传真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一期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周口市沈丘县安钢周口钢铁产业园内	拟投产日期	2022年12月	
	项目所属行业	炼焦, C2521	主要耗能种类	电力、煤、高炉煤气等	
	年综合能耗量(吨标准煤)	520829.71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1770.28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p> <p>建设规模: 年产 168 万吨焦炭, 配套 4×65MW 余热发电设施, 年发电 163900.8 万千瓦时, 年外供电 153989.82 万千瓦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配煤系统、炼焦系统 (2×8×20 孔清洁型热回收捣固焦炉)、炼焦配套 8 台 80t/h 余热回收锅炉 (6 开 2 备)、筛焦系统、干熄焦系统 (3×130t/h, 2 开 1 备)、干熄焦配套 3 台 60t/h 余热回收锅炉 (2 开 1 备)、余热发电系统 (4×65MW 超高压高温再热汽轮机组+4 台 75MW 发电机, 3 开 1 备)、烟气脱硫脱硝系统, 以及给排水、供电、照明、自控仪表、通讯、消防、环保处理等相应的辅助工程。</p> <p>经核算, 项目年消耗电力 (不包括余热电厂自用电) 17123.93 万千瓦时, 煤 228.23 万吨, 高炉煤气 6632.12 万立方米; 年产出焦炭 168.16 万吨, 外供电 153989.82 万千瓦时。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520829.71 吨标准煤, 等价值 179886.73 吨标准煤。</p>				

替代方案落实煤炭替代措施，完成煤炭消费替代任务，确保完成省定“十四五”万元GDP能耗强度降低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七) 按照《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措施。

(八) 如建设内容、用能结构、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项目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申请节能审查。如项目申请重新审批、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



(一)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520829.71吨标准煤，等价值为179886.73吨标准煤，计入周口市能源消费总量，并按照项目煤炭替代方案，落实煤炭替代量251万吨。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煤炭替代方案及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并在落实煤炭替代方案和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

(四) 项目要选用高效节能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 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六) 周口市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周口市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督促和指导项目单位和煤炭替代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煤炭